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吴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成立于 1952 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数 23 人（其中全额单位退休人员 13 人、差额单位退休人员 10 人）、单位自筹在职人员 9 人，单位自筹退休人员 24 人。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市供销系统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

（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坚持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

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5) 管理直属企业。

(6) 承办市、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 4 个股室：人事秘书股、财务审计股、基层业务股、安全保卫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社按上级社的要求，完成建设村级社的网络建设任务，开展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指导开展农资农产品购销等业务，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综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绩效总目标是：一、指导全市供销系统开展业务，实现销售总额稳步上升；二、各项改革业务建设项目顺利完成；三、为农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四、扎实抓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综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五、抓好党建工作、继续深化作风建设。。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是 97.77%。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当年部门实际支出 223.1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77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224.4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7.77%。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7.77%=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223.15/（上年结余结转 3.77+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224.46）228.24

× 100%。

年度实际收入 228.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99.36+追加拨款 28.88）。

2. 财务合规性。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调整了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龙志强（党委书记、主任）、副组长郑雄基（党委委员、副主任）、凌辉章（党委委员、副主任）、邱康帝（党委委员、副主任），成员姚华清、李军、陈金萍、姚智琳、薛挺柏、李宛庭，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股具体牵头负责。薛挺柏同志负责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填报，姚智琳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自评，陈金萍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李军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姚华清、李宛庭同志负责绩效目标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社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龙志强，于 6 月 22 日主持召开绩效评价会议，

由姚华清同志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根据评分表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对照相关资料及财务数据逐项逐条打分，做到评分客观、准确。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报送按时、准确。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根据评分表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对照相关资料及财务数据逐项逐条打分，做到评分客观、准确。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完成率客观，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7.77%。

（2）管理效率。预算编制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单位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约束预算编制及保障财务管理合规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单位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

制定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账与账务账相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51 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0.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1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无重大调整，预决算差异小。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按照部门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无重大调整，预决算差异小。

（四）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但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小于 100%，应加强年初预算数的申报或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率；同时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五）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

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 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